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施宗謀

電話：05-5522219

傳真：05-5338480

電子信箱：ylhg35150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二字第11039239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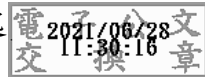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雲林縣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份作業要點」第3點派員現場勘驗查核乙節原至110年6月30日停止派員勘驗部分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延至110年7月31日止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5月21日府建管二字第110391958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申報勘驗時，除原依一般樓層規定需檢附資料外，另應有監造人、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現場勘驗查核紀錄照片。

正本：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6/28



1103924121